

招标人委托代理电子签章授权书

由我单位南平市延平区峡阳镇人民政府作为招标人的峡阳镇梅照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委托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因我单位暂时无电子公章，现授权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我单位加盖电子印章，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平区分中心发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变更公告、补遗书、答疑、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文件相关事宜，凡需加盖招标人电子印章的文件以加盖招标代理机构电子印章为准，我单位均以认可。本授权委托书作为电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南平市延平区峡阳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2日